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滙總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

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工程；及(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

本集團透過宏基工程提供地基工程，並透過中信提供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完成87個及59個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分別有31個及16個持續進行項目（在建或尚未動工），未完工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172億港元及2,030萬港元。預期約3.668億港元及5,04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工，預期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完工。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宏基機械從事機器租賃及已確認收入計入會計師報告內的其他收入項下的機器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4.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宏基機械有限公司（「宏基機械」）及中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中信」）進行。該等公司均由劉煥詩先生、方漢鴻先生及梁文麟先生（於有關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控制。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先分別透過中

財務資料

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豪顧問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及其後分別透過新得利有限公司及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控制該等公司。

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初（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始成立或由控股股東控制，則自各自成立日期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合併。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重大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入及毛利取決於重大地基工程項目。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5.0%、70.3%及61.5%，乃分別由5個、4個及7個項目貢獻。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分別約為28.7%、21.9%及28.4%。該等重大項目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範圍；(ii)技術複雜性；(iii)施工地盤的地質狀況；(iv)補充及／或修訂訂單；及／或(v)總承建商的工程計劃，該等因素因各項目而異。概無保證我們的重大項目毛利率日後不會下跌。倘我們日後重大項目的毛利率低於過往毛利率，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地基行業出現衰退及價格競爭加劇，我們的毛利率、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需求

我們的業績亦受香港項目數目及數量影響，進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一般經濟狀況、有關香港建築業的變動及建設新基礎設施及改善現有基礎

財務資料

設施的投資額。該變動可能增加或降低對我們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需求。

無法保證建築項目數目將不會在未來減少。倘香港建築項目數減少令對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而一旦客戶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則對我們發出付款證書。我們的客戶一般將保留各臨時付款最多至10%及合約總額最高限額5%，因為保留金將及時發放給我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430萬港元及5,260萬港元。客戶未能及時全額付款予我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定價

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依賴使用勞動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直接成本總額18.8%、17.6%及17.5%。香港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受市場勞動力供應量以及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在內的香港經濟因素影響。無法保證勞動力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穩定及本集團將能夠及時物色及招聘員工補充崗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及添置機器

我們的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需要動用機器。為達到客戶要求，我們需要投資於適用機器以符合最新發展及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動用一部分[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購置額外機器，以提高能力，從而符合預期業務增長及促進滿足客戶更高要求。該等機器包括但不限於鑽機、空氣壓縮機、履帶式起重機、灌漿機及吊機貨車。因購置額外機器，損益賬中預期將扣除額外折舊，並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文件所載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關鍵會計政策為對所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與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主要會計政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傢俬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5年
— 汽車	5年
— 機器	4-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資料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的資產

如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上文。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分期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我們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對其減值撥備作出估計。當中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因而對減值虧損造成影響。我們每年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建造而與客戶特別磋商的合約，客戶可在合約內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倘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建造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土地勘探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入為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及涉及有關費用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倘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進度將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服務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列賬，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所收取的金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建造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工程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合約完成進度及建造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向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乃參考內部勘測員確認的所完成工程金額）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土地勘探服務收入

土地勘探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服務合約完成進度確認，惟服務合約完成進度及建造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必須能夠可靠地計量。服務合約之完成進度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明計算。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服務合約收入，以已與客戶協定或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的結果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服務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服務合約成本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滙總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以下為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滙總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滙總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5,112	325,455	408,128
直接成本	<u>(189,263)</u>	<u>(256,736)</u>	<u>(293,962)</u>
毛利	65,849	68,719	114,166
其他收入	169	2,066	1,675
其他收益淨額	609	147	8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8,823)</u>	<u>(22,910)</u>	<u>(39,283)</u>
融資成本	<u>47,804</u> <u>(244)</u>	<u>48,022</u> <u>(742)</u>	<u>77,398</u> <u>(642)</u>
除稅前溢利	47,560	47,280	76,756
所得稅	<u>(7,814)</u>	<u>(7,786)</u>	<u>(14,450)</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u>39,746</u></u>	<u><u>39,494</u></u>	<u><u>62,30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702	39,368	62,000
非控股權益	<u>44</u>	<u>126</u>	<u>30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39,746</u></u>	<u><u>39,494</u></u>	<u><u>62,306</u></u>

財務資料

滙總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4,779	59,491	44,339
預付款	2,872	–	50
會籍	400	400	400
遞延稅項資產	34	138	149
	<u>48,085</u>	<u>60,029</u>	<u>44,938</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8,560	53,683	55,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52	61,177	90,1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0	9,025	–
可收回稅項	239	–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1	66,049	74,956
	<u>140,462</u>	<u>189,934</u>	<u>227,38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340	18,701	15,3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5	53,742	27,518
應付股息	–	–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43	1,494	–
銀行貸款	186	–	–
融資租賃承擔	6,703	11,346	9,197
應付稅項	5,440	4,422	4,246
	<u>68,187</u>	<u>89,705</u>	<u>116,267</u>
流動資產淨值	72,275	100,229	111,1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360	160,258	156,05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14	10,203	3,2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0	334	861
遞延稅項負債	3,421	4,932	4,896
	<u>10,565</u>	<u>15,469</u>	<u>8,958</u>
資產淨值	109,795	144,789	147,095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50	10,350	10,350
儲備	99,063	133,981	136,130
	<u>109,413</u>	<u>144,331</u>	<u>146,480</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9,413	144,331	146,480
非控股權益	382	458	615
	<u>109,795</u>	<u>144,789</u>	<u>147,095</u>

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自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作為分包商進行主要包括建設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的地基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進行主要涉及地面鑽孔、於地盤不同點及不同深度提取土壤及／或岩石樣本用於實驗測試及編製土地勘探報告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產生。地基工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6.9%、89.4%及89.0%，而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1%、10.6%及11.0%。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收入；(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收入；(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收入；及(iv)自往績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收入類別的已確認總收入明細：

財務資料

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往續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收入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F1	24,347	-	-	32,405	3.0
F2	31,115	-	-	33,567	3.1
F3	20,474	-	-	22,197	2.1
F4	49,466	64,843	-	124,935	11.7
F5	14,876	119,319	51,729	193,897	18.2
F6	-	18,575	-	28,321	2.7
F7	-	26,141	-	28,324	2.7
F8	-	-	42,249	44,290	4.2
F9	-	-	57,102	77,697	7.3
F10	-	-	15,294	20,898	2.0
F11	-	-	23,554	27,132	2.5
F12	-	-	33,839	33,839	3.2
F13	-	-	27,192	27,920	2.6
	140,278	228,878	250,959	695,422	65.3
	81,287	62,121	112,111	252,191	23.5

已確認收入價值低於1,300萬港元 (附註2) 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收入

財務資料

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往續記錄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已確認總收入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狀況 %
	開始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收入	221,565	290,999	947,613	88.8
G11/2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small>(附註3)</small>	27,307	28,799	87,697	8.2
其他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6,240	5,657	31,710	3.0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收入	33,547	34,456	119,407	11.2
總收入	<u>255,112</u>	<u>325,455</u>	<u>1,067,020</u>	<u>100.0</u>

附註：

- 有關該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工程－我們的項目」一段內的列表。
- 已設定1,300萬港元的門檻，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重大項目的總收入每年佔我們總收入均不低於5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5.0%、70.3%及61.5%。有關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及已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毛利率概要，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一節。
- 「G11/2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客戶D（作為公眾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授予我們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1及G12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總收入分別約為1.403億港元、2.289億港元及2.510億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55.0%、70.3%及61.5%，分別由5個、4個及7個項目貢獻。同時，已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的地基工程總收入分別約為8,130萬港元、6,210萬港元及1.121億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31.9%、19.1%及27.5%，分別由32個、42個及54個項目貢獻。於往績記錄期，就收入而言，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該兩個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已動工，且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面施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基工程項目F4已竣工，地基工程項目F5仍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收入約3,350萬港元、3,450萬港元及4,51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3.1%、10.6%及11.0%。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收入分別由8個、10個及20個項目貢獻。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我們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較少，得以維持穩定收入水平乃歸因於我們作為公營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客戶D授予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1。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1屆滿後，我們與客戶D訂立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屆滿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數目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私營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部分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4名、2名及5名客戶分別單獨為本集團帶來逾10%收入。該等客戶收入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63.2%、56.8%及65.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收入逐年增加，與同期內香港建築活動增幅一致。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另外，有關(i)地基工程項目F1至F13的其他詳情；(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G11及G12收入的其他詳情；及(iii)於往績記錄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營及私營部門之間已確認收入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工程－我們的項目」一段；及有關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成本概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 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直接 成本總額 千港元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 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直接 成本總額 千港元	地基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勘探 工程的 直接成本 千港元	直接 成本總額 千港元
鋼筋	19,665	–	19,665	14,578	–	14,578	28,607	–	28,607
水泥	10,359	157	10,516	18,434	235	18,669	18,676	255	18,931
柴油	18,738	112	18,850	24,256	146	24,402	20,922	202	21,124
機器零部件	21,197	1,815	23,012	27,750	1,699	29,449	27,817	2,006	29,823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									
成本總額	69,959	2,084	72,043	85,018	2,080	87,098	96,022	2,463	98,485
再分包費用	26,073	13,259	39,332	41,907	11,489	53,396	55,541	14,119	69,660
勞工成本	29,325	6,264	35,589	38,577	6,667	45,244	43,190	8,249	51,439
機器租賃成本	16,174	64	16,238	25,658	90	25,748	19,274	81	19,355
折舊	10,527	146	10,673	17,201	278	17,479	18,849	348	19,197
運輸開支	5,116	1,066	6,182	9,604	1,060	10,664	14,249	1,513	15,762
維修及保養	3,529	391	3,920	5,571	711	6,282	10,037	440	10,477
其他成本	1,940	3,346	5,286	8,055	2,770	10,825	6,927	2,660	9,587
直接成本總額	162,643	26,620	189,263	231,591	25,145	256,736	264,089	29,873	293,962

直接成本總額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ii)再分包費用；(iii)勞工成本；(iv)機器租賃成本；(v)維修及保養；及(vi)運輸開支。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進行地基工程項目時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如鋼筋、水泥、柴油及機器零部件(即鑽杆及鑽頭)。再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參與地基工程項目的再分包商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支付予直接參與地基工程項目的工人的勞工成本。機器租賃成本主要指租用於建築地盤上吊起較重建築材料及機器的履帶式起重機、鑽機及自動灌漿機產生的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指修復機器及設備於正常使用過程中受到的磨損所產生的成本。運輸開支指就於建築地盤及工場之間運輸機器及設備而支付的費用以及處理挖掘出的泥土及工地上產生的廢棄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7.7%、72.3%及74.7%。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因項目各異。

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的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主要受多個因素驅動，如(i)鑽探、切割及灌漿的人工及機器時數；(ii)每日許可作業時數及停工時間；(iii)基岩或堅實土層的深度；(iv)地盤及底土狀況以及所涉及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影響勞工

財務資料

及機器時間成本以及消耗品成本)；(v)是否使用固定鋼管及／或不可伸縮鑽頭；(vi)樁類型(如工字鋼柱或鋼管)；及(vii)鑽孔數目。同時，建造豎樁、管樁及灌漿帷幕的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主要受(i)沿挖掘面周圍連續進行的鑽探、切割及灌漿活動量；(ii)建築地盤面積；(iii)每日許可作業時數及停工時間；(iv)鑽孔深度；及(v)地盤及底土狀況。另外，由於插座式工字樁及微型樁主要設計用於進行上述建築或結構的垂直或側邊卸載，其建造一般須遵守較有關管樁、豎樁及灌漿帷幕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更為嚴格的檢測規定。該等活動成為時間成本及檢測相關開支增加的成本驅動因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200萬港元、8,710萬港元及9,850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8.1%、33.9%及33.5%。倘建築及消耗材料市價上漲，我們可於報價時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然而，我們的建造合約不包括建築材料市價波動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本集團於建築過程中就盡量降低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價格波動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採購柴油」分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7,490萬港元、9,860萬港元及1.211億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39.6%、38.4%及41.2%。於各報告期內，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總額一般隨工程量波動。為解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帶來的工程量增加問題，地盤管理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9人，而建築工人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1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1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地盤管理員工及建築工人數目分別減少至25人及108人，乃由於相關員工離職產生的臨時空缺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築工人平均數目分別為111人、157人及174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員工數目減少，但勞工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花紅較去年增加約11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築工人平均數目增加及漲薪所致。我們依靠再分包商補充勞動力。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報告期內產生的再分包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於任何特定時間點同時進行的工作數量；(ii)各項目的目標竣工日期；及(iii)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有關再分包商

財務資料

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再分包」一段。於各報告期內，大部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外判予再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620萬港元、2,570萬港元及1,94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8.6%、10.0%及6.6%。於各報告期內，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隨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浮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運輸成本分別約為620萬港元、1,070萬港元及1,58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3.3%、4.2%及5.4%。於各報告期內，我們的運輸成本隨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浮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390萬港元、630萬港元及1,05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2.1%、2.5%及3.6%。於各報告期內，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成本隨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規模、進度及底土狀況而浮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30萬港元、1,080萬港元及960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2.8%、4.2%及3.3%。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與政府徵費、酬酢、測試報告及其他地盤開支相關。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期間，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幅銷售成本項下的鋼筋及水泥、柴油成本、再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假定變動產生的影響：

財務資料

鋼筋價格敏感度分析

鋼筋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0%	1,967	1.0%	1,458	0.6%	2,861	1.0%
5%	983	0.5%	729	0.3%	1,430	0.5%
2%	393	0.2%	292	0.1%	572	0.2%
-2%	(393)	-0.2%	(292)	-0.1%	(572)	-0.2%
-7%	(1,377)	-0.7%	(1,020)	-0.4%	(2,002)	-0.7%
-12%	(2,360)	-1.2%	(1,749)	-0.7%	(3,433)	-1.2%

水泥價格敏感度分析

水泥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1%	1,157	0.6%	2,054	0.8%	2,082	0.7%
9%	946	0.5%	1,680	0.7%	1,704	0.6%
7%	736	0.4%	1,307	0.5%	1,325	0.5%
5%	526	0.3%	933	0.4%	947	0.3%
2%	210	0.1%	373	0.1%	379	0.1%

柴油價格敏感度分析

柴油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1%	2,074	1.1%	2,684	1.0%	2,324	0.8%
9%	1,697	0.9%	2,196	0.9%	1,901	0.6%
7%	1,320	0.7%	1,708	0.7%	1,479	0.5%
5%	943	0.5%	1,220	0.5%	1,056	0.4%
2%	377	0.2%	488	0.2%	422	0.1%

附註1 柴油為本集團建築材料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柴油成本分別約為1,890萬港元、2,440萬港元及2,110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0.0%、9.5%及7.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柴油的貨幣金額約

財務資料

為2,110萬港元，年內每升加權平均成本為每升6.48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升單位柴油成本有所下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錄得最高單位柴油成本約為每升7.05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則錄得最低單位柴油成本約每升4.30港元。倘最高及最低柴油單位成本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耗的實際柴油數量約320萬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柴油消耗金額將分別約為2,260萬港元及約1,380萬港元。

再分包費用價格敏感度分析

再分包費用 價格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5%	5,900	3.1%	8,009	3.1%	10,449	3.6%
12%	4,720	2.5%	6,408	2.5%	8,359	2.8%
8%	3,147	1.7%	4,272	1.7%	5,573	1.9%
6%	2,360	1.2%	3,204	1.2%	4,180	1.4%
3%	1,180	0.6%	1,602	0.6%	2,090	0.7%

員工成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價格變動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相應變動 千港元	%
15%	5,338	2.8%	6,787	2.6%	7,716	2.6%
12%	4,271	2.3%	5,429	2.1%	6,173	2.1%
8%	2,847	1.5%	3,620	1.4%	4,115	1.4%
6%	2,135	1.1%	2,715	1.1%	3,086	1.0%
3%	1,068	0.6%	1,357	0.5%	1,543	0.5%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			
地基建築	58,922	59,409	98,981
土地勘探服務	6,927	9,310	15,185
總計	65,849	68,719	114,166
毛利率			
地基建築	26.6%	20.4%	27.3%
土地勘探服務	20.6%	27.0%	33.7%
整體(即毛利總額除以營業額)	25.8%	21.1%	28.0%
地基工程項目			
已確認收入			
— 不低於1,300萬港元	28.7%	21.9%	28.4%
— 低於1,300萬港元	25.8%	19.3%	24.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0萬港元增加約4,550萬港元或6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2億港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地基建築及土地勘探服務分部各自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所致，地基建築分部毛利率由約20.4%上升至27.3%，而土地勘探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7.0%上升至33.7%。

— 地基建築分部

地基建築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及F5實現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被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毛利率下降所抵銷。F9及F5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4.0%及12.7%，於年內貢獻大部分毛利，而F10及F11分別約佔同年總收入3.7%及5.8%。F9的毛利率上升乃歸因於根據地盤狀況透過調配更大功率的鑽探機器實現人力成本大幅度節省。同時，先前為僅涉及工字樁

財務資料

項目的F5於年內透過修訂訂單擴增範圍納入更多利潤可觀的管樁工程，從而改善毛利率。有關管樁及工字樁地基工程的不同成本動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直接成本」一段。F10的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與鑽探穿過岩石層相關的高昂機械成本所致，同時，F11毗鄰大海提高了項目複雜程度，由此對其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土地勘探服務分部

土地勘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求突然飆升令勞工短缺，從而導致去年同期分包費用錄得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調配所收購的超聲波掃瞄儀實現節省成本，以及部分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私人工程項目比例提高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90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0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地基建業分部毛利率由約26.6%下降至20.4%，被土地勘探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約20.6%上升至27.0%所抵銷。

－ 地基建業分部

地基建業分部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入的兩大貢獻項目（即地基工程項目F5及F4）毛利率的淨影響，F5及F4分別約佔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總收入36.7%及19.9%，並於年內貢獻大部分毛利。F5涉及於地表下有地下岩石層的廣闊地盤上建造逾700個工字樁。規模龐大及複雜程度對F5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同時，F4作為僅涉及預鑽孔項目，不涉及任何樁建造，亦無投入建築材料，從而相對簡單，貢獻相對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 土地勘探服務分部

土地勘探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透過調配所收購的超聲波掃瞄儀而節省井眼成像成本，部分被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求突然飆升令勞工短缺而導致分包費用增加所抵銷。

有關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地基工程項目及已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地基工程項目的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確認收入不低於1,300萬港元地基工程項目（「不低於1,300萬港元項目」）的毛利率一般高於已確認收入低於1,300萬港元地基工程項目（「低於1,300萬港元項目」）的毛利率。低於1,300萬港元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本集團面對該等項目的競爭愈發激烈而採納具競爭力價格策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1,300萬港元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約為28.4%，而同年低於1,300萬港元項目的毛利率則約為24.7%，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及F5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福利、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酢、汽車以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67	12,852	16,173
汽車及差旅開支	2,264	2,576	3,02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89	1,737	1,889
酬酢	1,132	1,381	1,647
保險	—	14	5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9	693	12,550
折舊	713	770	982
電話及傳真	310	340	360
核數師薪酬	173	245	245
其他	1,966	2,302	1,868
	<u>18,823</u>	<u>22,910</u>	<u>39,283</u>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萬港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管理及行政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人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人數為34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花紅增加約100萬港元，及董事薪酬較去年增加約170萬港元。

董事酬金及福利與董事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酌情花紅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及福利分別約為48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880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的董事酬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董事袍金增加。

財務資料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兩個倉庫及機器及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場產生土地及樓宇開支的經營租賃租金。我們所佔用的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為向一名控股股東的兩名聯繫人租用。因此，就[編纂]規則而言，該等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該兩個倉庫乃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i)本公司[編纂]；及(ii)本集團產生的安全顧問費用有關。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行政開支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約為70萬港元、70萬港元及1,26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大部分與本集團產生的安全顧問費用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專業費用增加大部分歸因於就[編纂]產生專業費用約1,080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汽車及差旅開支、酬酢、保險、電話及傳真支出、核數師薪酬及其他雜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行政開支同比增加受業務擴張帶動。汽車開支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成本、燃料成本、汽車登記牌照費及保險。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2.75%至3.25%、2.75%及零的利率計息。同時，我們於同年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44%、3.83%及2.92%。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透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融資成本總額分別約為20萬港元、70萬港元及60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的融資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該年度的經營溢利除以同年錄得的融資成本計算的利息覆蓋倍數分別為195.2倍、64.7倍及120.5倍。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44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8.8%，略高於香港利得稅率。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主要來自[編纂]開支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益以及來自集團內機器租賃(討論見下文)的收益分別調整自期內會計溢利。該等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200萬港元及2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78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相若。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撥回總開支約30萬港元(不可扣稅)，而集團內機器租賃(如下文所討論)產生的毋須課稅收益約30萬港元自年度會計溢利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780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16.5%，與香港利得稅率相若。於計算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時，並無對年度會計溢利作出重大調整。

機器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宏基機械(作為業主)與宏基(澳門)(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台空氣壓縮機及三台鑽機，總金額為每周每台59,378.07港元(不包括柴油成本及運輸費用)，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機器租賃協議旨在提供宏基機械的租賃機器以供宏基(澳門)使用，而租賃收益為一項商業代價，回報資產擁有人向承租人提供使用權。

香港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集團內公司間的租賃收益約160萬港元及100萬港元，乃來自宏基機械向宏基(澳門)出租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被視為歸屬於提供機器及設備專門於澳門使用

財務資料

的收益。董事認為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租賃的有關收益被視作為來源自香港境外，並且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第15(1)(d)條被徵收香港稅項。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5億港元增加約8,260萬港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81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已確認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億港元增加約7,210萬港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1億港元。

直接成本

(i)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0萬港元增加約1,140萬港元或1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50萬港元。建築材料成本及消耗品成本的增加乃由於鋼筋及水泥消耗總成本增加約1,430萬港元，被柴油及機器零部件總成本減少約290萬港元所抵銷。

— 鋼筋及水泥消耗

當二零一五年水泥消耗與去年所錄得者可資比較時，與去年相比，鋼筋消耗增加約1,400萬港元。鋼筋消耗增加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2，該等兩個項目涉及建造擋土牆，導致鋼筋成本因鋼管使用量大而有所增加。此外，F10鋼筋及水泥消耗的成本較高，部分由於鑽探穿過岩石層所致。

— 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消耗

當二零一五年機器零部件消耗與去年所錄得者可資比較時，與去年相比，柴油消耗減少約330萬港元。柴油消耗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每單位柴油成本下降所致。有關單位價格下降討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直接成本」中「柴油價格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ii) 再分包費用

再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0萬港元增加約1,630萬港元或約3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70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大部分地基工程項目F5、F8及F9外包予分包商以緩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勞工壓力。

(iii)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萬港元增加約620萬港元或約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4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地基工程項目F5、F9及F12推動所致。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亦由於支付花紅較去年增加約11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建築工人平均數目增加及漲薪所致。

(iv) 機器租賃費用

機器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萬港元減少約630萬港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0萬港元。機器租賃費用乃主要來源於各報告期間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規模及進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器租賃費用乃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5(與二零一四年相比，規模大幅減少)、F8、F9、F10及F11。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器租賃費用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

(v) 折舊

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萬港元增加約170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萬港元。折舊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機器及設備。

(vi)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萬港元增加約510萬港元或4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萬港元。運輸費用增加乃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8、F9及F11。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費用主要來源於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

財務資料

(vii)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30 萬港元增加約 420 萬港元或 66.7%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50 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乃由於地基工程項目 F5、F8 及 F9 相關的鑽探活動量及底土狀況導致機器及設備磨損程度較高所致。

(viii)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80 萬港元減少約 120 萬港元或 11.1%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60 萬港元。其他成本減少主要受地基工程項目 F9、F10 及 F12 所帶動。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870 萬港元增加約 4,550 萬港元或 66.2%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42 億港元。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 F9 及 F5 實現較高毛利率所致，部分被地基工程項目 F10 及 F11 毛利率較低所抵銷。有關年內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0 萬港元減少約 40 萬港元或 19.0%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70 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宏基（澳門）及其他分包商的機器租金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 萬港元增加 7 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80 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固定資產較高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90 萬港元增加約 1,640 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930 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

財務資料

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0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編纂]費用作為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萬港元。我們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屬可資比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780萬港元，明顯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440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30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0萬港元增加約2,26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關於毛利的分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5及F9產生的毛利率的淨影響被與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有關的較低利潤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1億港元增加約7,040萬港元或2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5億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項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該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開始動工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面施工。F5涉及於地表下有地下岩石層的廣闊地盤上建造逾700個工字樁。F4為僅有涉及透過巨石底土鑽探的預鑽孔項目，不涉及任何樁建造，亦無投入建築材料。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i)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0萬港元增加約1,510萬港元或2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成本總額增加約1,200萬港元及水泥消耗增加約820萬港元所推動，並由鋼筋消耗減少約510萬港元所抵銷。

— 鋼筋及水泥消耗

鋼筋及水泥消耗狀況的變動主要由於各期間工地拌合混合料變動所致。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地基工程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1及F2，該等兩個項目均涉及較多豎樁及管樁工程，因固定鋼管使用量大引致鋼筋消耗量增加而水泥消耗量下降。同時，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兩大地基工程項目F5及F4分別涉及大型插座式工字樁建造及僅涉及預鑽孔工程(毋須使用鋼筋)，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鋼筋消耗減少而水泥消耗增加的原因。

— 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消耗

柴油及機器零部件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鑽探活動量上升且地基工程項目F5須鑽探穿過岩石層及地基工程項目F4須鑽探穿過巨石，影響工程進度及消耗品使用。

(ii) 再分包費用

再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萬港元增加約1,410萬港元或3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承接的建築工程規模及進度。

(iii)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0萬港元增加約960萬港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地盤管理人員及建築工人數目增加以應對業務增長，部分歸因於薪金及工資增加。

財務資料

(iv) 機器租賃費用

機器租賃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萬港元增加約950萬港元或58.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兩項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所推動，部分受地基工程項目F7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動工所推動。

(v) 折舊

折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萬港元增加680萬港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0萬港元。折舊費用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支持業務增加而添置機器所致。

(vi)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萬港元增加約450萬港元或7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受地基工程項目F5的規模所推動，就該項目使用大量機器。

(vii)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萬港元增加約240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0萬港元。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地基工程項目F5規模龐大而導致機器及設備磨損程度較高，部分歸因於地基工程項目F4的巨石底土鑽探。

(viii)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萬港元增加約550萬港元或103.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0萬港元。其他成本增加主要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就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錄得的檢測成本增加所推動。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0萬港元輕微增加約290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0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1%。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收入的兩大貢獻項目（即地基工

財務資料

程項目 F5 及 F4) 達致的毛利率的淨影響。有關年內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毛利」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0 萬港元增加 9.5 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10 萬港元。其他收入的有關增長主要來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宏基(澳門)的機器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機器租賃協議」。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0 萬港元減少約 50 萬港元或 83.3%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 萬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較少固定資產出售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880 萬港元增加約 410 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90 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 990 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 1,290 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 70 萬港元，明顯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 20 萬港元。該增加大部分乃由於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下承擔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 780 萬港元，與二零一四年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所得稅開支」一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970 萬港元減少約 30 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940 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如上文關於毛利的分節所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 F4 及 F5 產生的毛利率的淨影響。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58,560	53,683	55,191	56,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52	61,177	90,145	90,4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0	9,025	-	-
可收回稅項	239	-	7,090	5,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51	66,049	74,956	27,870
	140,462	189,934	227,382	180,65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	7,340	18,701	15,306	11,3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075	53,742	27,518	38,626
應付股息	-	-	6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43	1,494	-	-
銀行貸款	186	-	-	-
融資租賃承擔	6,703	11,346	9,197	8,558
應付稅項	5,440	4,422	4,246	4,412
	68,187	89,705	116,267	62,903
流動資產淨值	72,275	100,229	111,115	117,75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178 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 5,660 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9,040 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790 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 1,130 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3,860 萬港元及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 860 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1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5,52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10萬港元、可收回稅項約710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00萬港元。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1,53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50萬港元、應付股息約6,000萬港元及借貸（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920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30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億港元增加約1,090萬港元或約10.9%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億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00萬港元；(ii)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890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620萬港元，被(iv)應付股息增加6,000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230萬港元增加約2,790萬港元或38.7%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2億港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4,990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抵銷(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490萬港元及360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140萬港元，其均由於臨近報告期末的建築活動、進度款項及其結算項，(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70萬港元，及(iv)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460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臨近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的建築活動。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進行的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

直接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由本集團根據特定工程安排訂購及由供應商不時直接交付至建築地盤以滿足估計需求。在通常情況下，由於現場儲存存貨的空間有限，本集團通常不保留過多存貨。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建築地盤的建築材料金額對本集團而言為不重大。因此，於收到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時，建築材料及消耗品成本被視為應付賬款及該金額將於產生時同時確認為合約成本。然而所產生與未來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項下之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段。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本集團通常根據承接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包括工程變更及索償（如有））價值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於報告期末尚在進行當中的合約工程及按產生的合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再減進度款項計算。該資產負債表項目一般包括(i)關於地基工程，臨近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項目或進行中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尚未接獲客戶有關該等項目的付款證明、(ii)關於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我們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已竣工工程（已由客戶於報告期末出具付款證明予以確認，及(iii)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竣工項目階段所產生的成本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所示報告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遞交進度款項付款申請與收到客戶進度證明之間的期限的影響。於本集團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通常於約30天內發出進度證明。儘管如上所述，修訂訂單、索賠或最終進度付款的付款證明由於要經過磋商而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公營土地勘探工程證明由於官僚架構延期。因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結餘會因期間而不同。下文載列臨近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自客戶收到付款證明的已竣工項目或進行中工程概況：

報告期	概況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地基工程項目F1、F4及F5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地基工程項目F4、F5、F6、F7、F9、F10及F11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地基工程項目F5、F9至F12以及若干小型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5,860萬港元、5,370萬港元及5,520萬港元，其中約1,290萬港元、430萬港元及1,670萬港元分別與地基工程的修訂訂單、索賠或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相關，分別佔該結餘總額約22.0%、8.0%及30.3%，約980萬港元、1,250萬港元及530萬港元與公營土地勘探工程相關，佔該結餘總額約16.7%、23.3%及9.6%，而約150萬港元、340萬港元及1,010萬港元分別涉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竣工項目階段所產生

財務資料

的成本與於損益中確認的成本之間的差額，佔該結餘總額約2.6%、6.3%及18.3%。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於修訂訂單、索賠及最終進度付款申請的地基工程項目部分所佔比例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1及F5修訂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竣工項目及進行中項目約3,860萬港元已收到相關支付證明，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核實。

進度款項為本集團進行的工程，而於報告期末前已自客戶收到付款證明。其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於進度款項超過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730萬港元、1,870萬港元及1,53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較高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F9及F12，其進度款項超過其於收益表確認的合約價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完成階段，經考慮該等項目的結果及完工日期後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賬款；(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應收有關竣工及進行中項目的保留金。

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承接的工程進度款項，而客戶已於報告期末接到其付款證明。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倘為地基工程)或建造項目僱主(倘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來自發出履約保證的預付保險、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按金、其他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客戶要求的保留金以擔保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通常，保留金金額由訂約方磋商而定，為每次進度付款的工程核實價值約5%至10%，最高保留金為原合約總價值約5%或設定金額上限。有關保留金發放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不同而各異，或受限於實際竣工、保修期或事先釐定的時間屆滿。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647	14,959	24,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2	5,680	13,167
應收保留金	26,153	40,538	52,647
	<u>64,752</u>	<u>61,177</u>	<u>90,145</u>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不同。結算日期一般參考付款證明日期釐定，通常與付款證明日期相同，一般於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後約30日。有關付款證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一段。儘管如上文所述，支付日期可自付款申請日期起計介乎30至50日或自付款證明日期起計0至60日，受限於取得付款證明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鑒於應收賬款為有關工程的進度款項，其付款證明已於各報告期末前自客戶處收取及結算日期一般可於進度款項後經參考付款證明日期釐定，董事認為，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期較日常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更能測量本集團信貸控制職能的有效性。特定報告日期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期乃按於報告日期的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報告日期總進度款項再乘以報告日期曆日天數(即365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分別為48日、16日及22日，乃基於總進度款項分別為268,555,231港元、351,737,810港元及406,992,424港元計算。由於本集團地基工程業務為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進度款項或因特定時間本集團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規模及進度波動，從而影響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結餘。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0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30萬港元及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日，主要由於有關地基工程項目F5、F9及F12的進度款項及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竣工的較小規模地基工程項目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GI1及GI2的總進度款與較小規模地基工程項目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GI1及GI2總進度款項目相比所帶動。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萬港元及應收賬款進度款項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日，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基工程項目F3及F4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GI1比較，未竣工地基工程項目較少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GI1及GI2的總進度款項較少。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866	11,392	22,116
一至兩個月	10,153	3,285	507
兩至三個月	1,132	282	—
三個月以上	6,496	—	1,708
應收賬款	<u>35,647</u>	<u>14,959</u>	<u>24,33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約170萬港元主要指應收客戶L／供應商I(為本集團的一名客戶以及一名分包商)款項150萬港元，根據協議，將於隨後財政期間透過支付相同金額與分包商費用對銷付款的方式結轉及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款項乃與地基工程項目F3有關。亦須注意，客戶通常根據先前披露的支付條款清償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儘管如以上所述，總承建商或客戶通常於項目延遲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商支付款項，或直至總承建商或客戶自身就進行的工程收到上層支付款項後才會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隨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21	26,331	30,222
一年後	10,132	14,207	22,425
應收保留金	<u>26,153</u>	<u>40,538</u>	<u>52,64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2,620萬港元、4,050萬港元及5,26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及最高應收保留金分別約3,160萬港元及910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應收保留金與地基工程項目F5有關。應收保留金的發放受限於(i)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實際竣工證明文件及(ii)根據建造合約或因欠缺最終賬目由建築經理發出的證明文件所設的所有責任完成日期。

預期所有未發放的保留金將於保修期或本集團與客戶事先協定的時間根據各份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保留金400萬港元已發放予本集團及剩餘保留金的預期發放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間。

我們已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有關我們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於向任何潛在客戶提交投標書／報價前，我們將首先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聲譽。我們定期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及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不能收回到期款項時將就呆賬作出特定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購買建築材料、零部件及消耗品、再分包商承接的工程及有關再分包商就已竣工及進行中項目的應付保留金有關。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應付保留金、應付固定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442	44,467	21,546
應付保留金	2,111	2,269	1,952
應付固定資產	773	1,5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9	5,456	4,020
	<u>43,075</u>	<u>53,742</u>	<u>27,518</u>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因合約不同而各異。供應商平均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於發出發票後兩至三個月。報告期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報告期的應付賬款結餘除以報告期的直接成本乘以報告期曆日天數（即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天、63天及27天，乃基於總直接成本分別為189,262,395港元、256,736,029港元及293,961,663港元計算。我們通常於發票日期起60天內支付應付賬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通常於我們自總承建商或客戶收到我們進行的工程的付款證明及支付款項後向供應商或再分包商付款。因此，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為臨近報告期末竣工項目或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仍未通過客戶認證）存在相互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66天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3天，大致上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的水平相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70萬港元。儘管支付年內與F5、F6、F7及F10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令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約5,37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20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3天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天。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受各報告期最後季度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情況影響及因此因期間不同而各異。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分節。

財務資料

由於地基工程業務為非經常性及按逐個項目基準營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直接成本或會反映於特定時間我們的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規模及進度，因此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結餘。在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7億港元的同時，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0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0萬港元。我們的直接成本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億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50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主要來自臨近報告期末尚未獲客戶認證的若干竣工項目或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及若干小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4、F5、F6及F7及若干小型地基工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包括地基工程項目F5、F8及F12。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384	20,821	11,388
一至兩個月	11,323	13,429	3,869
兩至三個月	1,338	994	1,008
三個月以上	6,397	9,223	5,281
應付賬款	<u>34,442</u>	<u>44,467</u>	<u>21,54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兩個月內到期的金額分別佔應付賬款約77.5%、77.0%及70.8%。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金額中，(i)約230萬港元、35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乃有關於與一名分包商同意政府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應用款項進展延遲；(ii)約140萬港元、120萬港元及130萬港元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進行的已竣工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有關，客戶已就此於相應報告期末出具付款證書及(iii)餘下款項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地基工程作出延期申請有關。除貿易應付款項約530萬港元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我們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計開支，如專業費用、工資及其他雜項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0萬港元，其中約90萬港元為應付工資的應計款項有關、約110萬港元與[編纂]開支有關及約40萬港元與未付年假撥備有關。

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以銀行貸款的形式向我們提供短期融資，實際年利率為現行優惠利率減0.25%至1.75%。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20萬港元、零及零。

融資租賃承擔及添置固定資產

為促進我們建造能力的擴大及提高我們的工程效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購買新機器及設備產生分別約3,080萬港元、3,120萬港元及510萬港元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總賬面值淨額為約4,170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機器及設備」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收購若干資產，據此，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若干資產、出售予銀行(承租人)及銀行按訂明的月租金以固定期限將該等機器租回予本集團。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我們可選擇於租期末按象徵式價格購買該等機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新融資租賃為本集團添置的機器及汽車分別為1,670萬港元、2,280萬港元及430萬港元。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44%、3.83%及2.92%的租賃負債作為倘違約將機器租回給承租人的權利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租賃負債分別約1,340萬港元、2,15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租賃負債總額由董事劉煥詩先生、方先生、劉志興先生及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該等個人擔保於[編纂]前已由本集團公司擔保代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拖欠銀行借貸的還款及／或違反融資銀行契約。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 方先生	409	308	—
— 劉志興先生	141	165	—
— 劉志成先生	28	4	—
— 梁先生	180	180	—
	<u>758</u>	<u>657</u>	<u>—</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中恆	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宏基(澳門)	—	8,368	—
	<u>760</u>	<u>9,025</u>	<u>—</u>
應付董事款項			
— 梁先生	477	694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中恆	3,552	8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宏基(澳門)	1,414	—	—
	<u>5,443</u>	<u>1,494</u>	<u>—</u>

應收／應付董事及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全部款項已於[編纂]前結清。

財務資料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回報率	1	21.1%	15.8%	22.9%
股本回報率	2	36.2%	27.3%	42.4%
純利率	3	15.6%	12.1%	15.3%
資本負債比率(倍)	4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5	2.06	2.12	1.96

附註

1. 純利／資產總值 x100%
2. 純利／總權益 x100%
3. 純利／收入 x100%
4. 債務淨額*／總權益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債務淨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21.1%、15.8%及22.9%。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較高，另加因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的淨影響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的純利減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F5、F9、F10及F11的淨影響令純利增加，儘管資產總值略微增長。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萬港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萬港元，而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億港元，並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3億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6.2%、27.3%及42.4%。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淨增加另加因

財務資料

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的淨影響使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的純利減少。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因F5、F9、F10及F11的綜合影響而錄得純利增加。

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7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萬港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萬港元，而總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8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8億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兩家成員公司自其可供分派儲備宣派非經常性末期股息45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基工程及中信分別宣派中期股息5,700萬港元及300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如「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分節所述，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5及F9所貢獻毛利率的淨影響，被與地基工程項目F10及F11有關的較低利潤所抵銷。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如「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分節所討論，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F4及F5所貢獻毛利率的淨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03倍、不適用及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3,970萬港元、3,940萬港元及6,200萬港元導致股本總額顯著增加，致使於往績記錄期資本負債比率下降。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6倍、2.12倍及1.96倍。流動比率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貿易及其他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淨變動所帶動。上述變動的詳細解釋已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資料—債務」各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呈示年度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91	85,521	23,3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75)	(14,121)	2,4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726)</u>	<u>(21,502)</u>	<u>(16,9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淨額	3,290	49,898	8,906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61</u>	<u>16,151</u>	<u>66,049</u>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151</u></u>	<u><u>66,049</u></u>	<u><u>74,955</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自提供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地基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2,340萬港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700萬港元。差額約7,360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20萬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340萬港元(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590萬港元及(iii)支付稅項約2,450萬港

財務資料

元的綜合影響。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內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8,550萬港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700萬港元。差額約1,850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減少約490萬港元及360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40萬港元(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990萬港元；及(iii)被已付稅項約720萬港元所抵銷的淨影響。上述第(i)項及第(ii)項的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3,130萬港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810萬港元。差額約2,680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90萬港元被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780萬港元所抵銷(該等款項均由其進度款項及結算所帶動)；及(ii)已付稅項約510萬港元綜合影響。上述第(i)項的變動乃由於各報告期相應最後季度已竣工及進行中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狀況所帶動。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被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250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約680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淨額約26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430萬港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約680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410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約2,810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淨額約68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530萬港元，主要與用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2,710萬港元有關，部分被出售及租回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1,12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付款。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及(iii)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69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1,340萬港元及60萬港元；及(ii)就股份發行資本化[編纂]開支支付約29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2,15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1,470萬港元及70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45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270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付款分別約1,010萬港元及20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240萬港元。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本集團資本開支乃由融資租賃提供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機器	30,802	31,178	5,110
租賃裝修	—	—	—
家具及裝置	99	124	124
汽車	—	2,974	—
	<u>30,901</u>	<u>34,276</u>	<u>5,23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機器投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原因為其影響我們可獲得所需機器的能力及機器租金的波幅。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新所得款項為未來資本開支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用於購買其他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於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1,070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				
非流動				
融資租賃承擔	6,714	10,203	3,201	2,178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86	-	-	-
融資租賃承擔	6,703	11,346	9,197	8,558
	<u>6,889</u>	<u>11,346</u>	<u>9,197</u>	<u>8,558</u>
借貸總額	<u>13,603</u>	<u>21,549</u>	<u>12,398</u>	<u>10,7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解決債務承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短期銀行貸款

以下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86	-	-	-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0萬港元、零及零，主要用作營運資本用途。

融資租賃

以下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於各個所示日期的到期狀況，亦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按到期日劃分)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703	11,346	9,197	8,558
一至兩年	4,100	7,951	3,145	2,150
兩至五年	2,614	2,252	56	28
	<u>13,417</u>	<u>21,549</u>	<u>12,398</u>	<u>10,73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1,340萬港元、2,15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由於已租賃機器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44%、3.83%及2.92%)有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進一步減少至約1,070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於一般情況下，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在支付一筆象徵式金額後便成為機器及設備的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的負債，而相關機器及設備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資產。有關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配備之機器及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融資租賃承擔及添置固定資產」一節。

銀行透支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於香港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一筆貸款融資6,000,000港元，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將於[編纂]前解除。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	<u>6,303,537</u>	<u>—</u>	<u>247,200</u>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7	1,395	1,793
一年後惟於 五年內	<u>—</u>	<u>—</u>	<u>1,470</u>
	<u>617</u>	<u>1,395</u>	<u>3,263</u>

本集團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佔用有關香港辦公物業及露天倉庫的承租人。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承諾及安排

除了(i)有關GI1及GI2的已投保履約保證約410萬港元；(ii)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330萬港元；及(iii)已訂約但並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20萬港元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並不預期作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任何承諾。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最少足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要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宏基(澳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期後事項—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零、450萬港元及6,000萬港元，佔股東應佔各年度純利約零、11.4%及96.3%。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自其營運資本中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450萬港元予股東。已宣派股息6,000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不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註冊成立，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 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2,820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與我們等額承擔，各自分別承擔約1,410萬港元。售股股東就待售股份承擔的部分[編纂]開支約470萬港元將被本公司的[編纂]開支所抵銷。售股股東以股東身份支付的部分[編纂]開支約940萬港元將入賬列為本公司注資。

於[編纂]開支總額約2,820萬港元中，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約470萬港元於[編纂]後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2,350萬港元中，約470萬港元將如上所述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1,880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編纂]開支約1,390萬港元，其中310萬港元記錄為預付款項及1,080萬港元記錄為開支。另外約800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以供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滙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我們的滙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滙總財務資料）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滙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來自[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滙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滙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滙總資產淨值1.464億港元而編製，並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40萬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後，基於[編纂]股新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售股股東就按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銷售待售股份而承擔的[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以及售股股東已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償還約[編纂]港元的影響)。
-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述段落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